**112學年度「康軒學習網-學校版」數位學習平臺**

**推廣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：
   1. 鼓勵金門縣師生善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。
   2. 透過活動競賽學習，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   3. 搭配獎勵辦法提升師生使用意願及動機。
2. 執行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。
3. 參加對象：金門縣國民中小學。
4. 辦理日期：112年11月15日(三)起至112年12月29日(五)止。
5. 活動網址：<https://pts.km.edu.tw/>(點選康軒學習網-學校版)。
6. 活動規則：活動期間於康軒學習網-學校版平臺，以金斗雲學習平台帳號登入，分別進行【參加獎】、【學生挑戰-個人獎】、【班級挑戰-團體獎】、【教師挑戰】、【學校排行榜】任務，完成挑戰者即獲得得獎資格，後續將依據獎勵辦法發送對應獎勵。
   1. 【參加獎】

學生於活動期間完成「測驗任務數」+「影片任務數」達6次，即符合參加獎資格，各校可予以學生嘉獎鼓勵。

* 1. 【學生挑戰-個人獎】

符合參加獎資格之學生依照「完成率」進行排序，若完成率相同則比較「正答率」（若完成率與正答率皆相同，則比較完成時間），全縣前10名的學生可獲得康軒所提供的獎品。

* 1. 【班級挑戰-團體獎】

1. 參加資格：班上學生皆須符合參加獎之資格。
2. 依照班級的「完成率」進行排序，若完成率相同則比較「正答率」（若完成率與正答率皆相同，則比較完成時間），國中排名前5的班級，國小排名前8的班級，每個學生將可獲得縣網提供的獎品乙份。
   1. 【教師挑戰】

活動期間至少完成「測驗任務數」及「影片任務數」各1次，即可開通「閱讀素養課程影片」。

* 1. 【學校排行榜】

依照各校「教師＋學生」的「參加率」進行排名（教師有派發測驗及影片任務至少各1次、學生有完成測驗任務或影片任務至少1次），若參加率相同則比較「正答率」（若參加率與正答率皆相同，則比較完成時間），排名前五名之學校，各校推廣有功人員得本權責敘獎。

1. 獎勵辦法：
2. 【學生挑戰－參加獎】獎勵：學校予以嘉獎
3. 【學生挑戰－個人獎】獎勵：活動期間完成指定任務條件，即可獲得獎勵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名次** | **獎項** |
| 第1名 | PS5/筆記型電腦/空氣清淨機(擇一) |
| 第2名 | Switch/家樂福禮券(擇一) |
| 第3名 | iPad/小米家用組(擇一) |
| 第4-10名 | LINE點數卡/行動電源/桌遊(擇一) |

1. 【班級挑戰－團體獎】獎勵：活動期間完成指定任務條件，即可獲得獎勵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名次** | **獎項** | **備註** |
| 國中組 | 班級前5名 | 縣網獎品 | 每人乙份 |
| 國小組 | 班級前8名 | 縣網獎品 | 每人乙份 |

1. 【教師挑戰】獎勵：活動期間完成指定任務條件，即可獲得獎勵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任務** | **獎項** |
| 完成測驗任務+影片任務派送各一次 | 開通閱讀素養課程影片 |

1. 【學校排行榜】獎勵：活動期間完成指定任務條件，累計積分前五名者即可獲得獎勵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名次** | **獎項** |
| 第1名 | 各校推廣人員敘獎 |
| 第2名 | 各校推廣人員敘獎 |
| 第3名 | 各校推廣人員敘獎 |
| 第4名 | 各校推廣人員敘獎 |
| 第5名 | 各校推廣人員敘獎 |

1. 注意事項：
2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一切規定，得獎人須以正當方式完成活動，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，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，執行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。
3. 本活動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競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4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5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活動相關用途使用，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6.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註冊表單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學校、個人姓名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為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。
7. 若有疑義，歡迎聯繫本處縣網中心盧小姐 082-318823#52127。
8.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詳盡之事宜，執行單位得適時修正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